

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4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訂

- 一、本補充規定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教育部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訂定之。
- 二、學生成績評量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範圍包括國民中學課程綱要所定之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包括學生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 三、學生成績評量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紙筆測驗、表單、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等多元評量方式辦理。
- 四、學習領域之評量成績兼採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實施方式如下：
 - (一)評量成績依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各占學期總成績之百分之五十計算。
 - (二)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等學習領域之「定期評量」由教務處統一實施，以每學期三次紙筆測驗方式辦理。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等學習領域之「定期評量」方式與次數由各班任課教師視需要彈性實施。
 - (三)八大學習領域之「平時評量」之次數及方式由任課教師視需要彈性實施。
- 五、各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授課教師須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映等加以評量。
- 六、定期評量之命題，實施原則如下：
 - (一)於每學期初各領域會議中討論，應遵守利益迴避及保密原則排定段考命題教師，名單提交教務處備查。
 - (二)命題教師秉持專業，切實依據年度課程計劃之進度範圍，設計評量試題。
 - (三)命題內容應參照評量準則之規定，兼具知識、理解、應用、綜合、分析、歸納、閱讀等層面。
 - (四)命題時不得直接引用坊間參考書或題庫光碟中之試題、或採用(聯招、基測、

會考)考古題。

(五)命題務必兼顧難易度、鑑別度及適當的配分，並兼顧學生作答之時間。

(六)命題教師應妥善存放試題資料，以防試題外洩，且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皆應嚴守評量試題之保密，以維護學生評量成績之公平性。

七、定期評量之審題，實施原則如下：

(一)於每學期初各領域會議中討論，應遵守利益迴避及保密原則排定審題教師，名單提交教務處備查。

(二)審題教師依據下列原則，進行審核：命題範圍應符合教學進度。判斷題目內容的難易度是否適當。檢查附圖是否清晰易判讀，且配合題意。

(三)若遇有爭議性題目致命題與審題教師無法取得共識時，得提交領域召集人進行複閱，且教務處保有最後審核修訂權，確認修訂後始得印製試卷，以維護學生權益。

八、學生每學期各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基準，各領域學習課程未達基準者，均得參加補考。補考成績達六十分者以六十分計，未達六十分者則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補考於每學期成績結算後辦理，實施日期及方式依教務處公告辦理。

九、學生學業成績評量預警機制，實施方式如下：

(一)學生各領域學習課程中各項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應於成績單加註預警文字(附件一)通知家長。

(二)期初預警：於每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前，由教務處統計各班累計至前一學期八大學習領域中超過(含)四個學習領域不及格之學生名單，請導師轉發預警通知單給家長，收回家長回條。請家長關心並督促孩子，俾利落實預警機制。

(三)期中預警：於個人定期評量成績單加註預警文字，請導師轉發給家長，並提醒學生加強課業學習。

(四)針對三年級學生由教務處統計前五學期八大學習領域中超過(含)四個學習領域不及格之學生名單，請導師轉發「領取修業證書示警通知單」(附件二)給家長，收回家長回條。

(五)教務處統一實施之各領域學習課程定期評量及學期成績由教務處辦理，其它評量由導師偕同任課教師辦理。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教務處應偕同輔導室、導師及任課教師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學習扶操作業要點」實施學習扶助及相關補救措施。

- 十、學生之日常生活表現欠佳者，學務處應偕同輔導室、導師及任課教師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補請假、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學生請假規則及改過銷過實施要點另訂之。
- 十一、成立「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其組織及職掌如下：
- (一) 小組成員：由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註冊組長擔任執行秘書，其他委員包含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各學習領域召集人。
 - (二) 小組任務：針對學習表現欠佳學生，訂定預警及輔導措施，並視實施成效檢討修訂之。
- 十二、學生於教務處統一實施之定期評量缺考時，補考方式及分數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因故經准假缺考者，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考，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補考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但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之領域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 補考須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
 - (三) 班級導師獲悉學生欲請假時，須告知補考規定並知會教務處。
- 十三、為輔導學生升學或協助學生適應教育會考之程序、題型及答題方式，三年級每學期辦理模擬考二次。模擬考成績不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教育部之規定。
- 十四、分散式資源班及技藝教育班學生若因部分課程抽離，而影響原班任課教師實施平時評量或定期評量者，其評量方式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五、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依彰化縣政府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辦理。
- 十六、本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簽奉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學期成績通知單暨定期評量成績通知單說明文字(預警用)

一、學期成績單備註說明文字：

- 1.分數說明：90 以上->優；80 至 90->甲；70 至 80->乙；60 至 70->丙；未滿 60->丁。
- 2.根據「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規定，至少需有四大學習領域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方可領取畢業證書，否則僅發給修業證書。
- 3.成績單若有疑問，學科分數複查請洽教務處註冊組，出缺席及獎懲複查請洽學務處生教組，請於 月 日()前持成績單辦理，逾時不再受理。
- 4.各學習領域評量成績未達 60 分者，請於 月 日()返校參加補考，補考逾 60 分以 60 分計，低於 60 分則與原成績擇優採計。

二、定期評量成績單備註說明文字

- 1.成績參考：校排名 30 名 分、60 名 分、90 名 分、120 名 分、150 名 分、180 名 分、210 名 分、240 名 分、270 名 分、300 名 分、330 名 分、360 名 分、390 名 分。
- 2.班排名與校排名進退步為本次與前一次成績比較，如：30 為進步 30 名、-30 為退步 30 名，0 為與前一次相同。
- 3.根據「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規定，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健體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等八大學習領域至少需有四大學習領域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方可領取畢業證書，否則僅發給修業證書。

附件二、

領取修業證書示警通知單

「年級」年 「班級」班 「姓名」同學家長，您好!!

貴子弟截至目前為止，八大學習領域成績總平均如下：

語文	數學	自然科學	社會	健康與體育	藝術	綜合活動	科技

學期間日常生活之勤惰紀錄及獎懲表現如下：

勤惰紀錄	「勤惰紀錄」	獎懲表現	「獎懲表現」

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規定，核發畢業證書條件如下：

- 1.八大學習領域須有四項以上畢業總平均達六十分
- 2.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 3.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建議您輔導貴子弟改善學習狀況，以提升學習成就。

彰安國中 敬啟

回 條

本人已知悉「年級」年 「班級」班 「姓名」同學目前在校表現未達領取畢業證書標準。

此致

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

家長簽章_____